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簿记发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含人民币 8.7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13:00 至 15: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26 日 15:00 延长至 2 月 26 日 17: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 2 月 26 日